

#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召开《乌海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 (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部署,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起草了《乌海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征求意见稿)》。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第十六条规定:“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现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乌海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听证事项

听取社会各界对《乌海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 二、听证机关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 三、听证时间、地点

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5:30，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西街43号乌海市应急管理局1号楼二楼会议室。

### 四、听证参加人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海勃湾区、乌达区、海南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化工、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代表。

### 五、听证程序

（一）市应急管理局汇报《乌海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依法发表意见和理由，市应急管理局起草人员适时进行解释说明。

### 六、有关要求

（一）请各参会部门于10月8日（星期四）18:00前反馈参会人员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苏月飞，联系电话：0473-3559864，邮箱：whsajjzfk@163.com）。

（二）会上设有发言环节，请参会人员提前熟悉《乌海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围绕规划总体

要求、重点行业安全治理、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基层群防群治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三）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保持手机关闭或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请勿随意走动，注意保持会场秩序。

附件：《乌海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征求意见稿）》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

